　　　　　　　　　　　　　　　　　　　　　　　　　　　　　議案編號：2021100745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7458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翁曉玲、廖偉翔、徐巧芯等17人，為鼓勵運動事業及民間企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提升民眾運動意願及習慣，增加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進而促進國人健康、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翁曉玲　　廖偉翔　　徐巧芯

連署人：賴士葆　　鄭天財Sra Kacaw　　陳超明　　陳玉珍　　黃　仁　　林倩綺　　廖先翔　　羅明才　　鄭正鈐　　涂權吉　　楊瓊瓔　　葛如鈞　　牛煦庭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四條　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修正第一項。  二、本法於2021年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有關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營所稅優惠措施，加強企業捐贈運動產業之誘因。惟由企業而非體育團體自行舉辦之體育活動，無法適用本條賦稅優惠。  三、為鼓勵運動事業舉辦賽事或活動，增加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爰於第一項明定運動事業符合本條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 |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其餘未修正。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體育活動，提高民眾運動意願及習慣，促進國人健康及運動產業發展，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訂營利事業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